**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**

附件1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嚴重程度 | 極重度：1級 | 重度：2級 | 中度：3級 | 輕度：4級 | |
| 緊急程度 | 危及生命 | 緊急 | 次緊急 | 非緊急 | 非緊急 |
| 等待時間 | 需立即處理 | 在30-60分鐘內  處理完畢 | 需在4小時內  完成醫療處置 | 需門診治療 | 簡易護理即可 |
| 臨床表徵 | 死亡或瀕臨死亡  1.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  2.急性心肌梗塞  3.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4.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5.呼吸窘迫、6.呼吸道阻塞  7.連續氣喘狀態、8.癲癇重積狀態  9.頸〈脊椎〉骨折  10.嚴重創傷，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  11.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12.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  13.溺水、14.重度燒傷、15.低血糖  16.對疼痛無反應、17.無法控制的出血 | 重傷害或傷殘  1.呼吸困難  2.氣喘  3.骨折  4.撕裂傷  5.動物咬傷  6.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7.中毒  8.闌尾炎  9.腸阻塞  10.腸胃道出血  11.強暴 | 需送至校外就醫  1.脫臼、扭傷  2.切割傷需縫合  3.腹部劇痛  4.單純性骨折  5.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|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、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| 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 |
| 學校採行之  處理流程 | 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 2.撥119求救 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 4.通知家長 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 2.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 4.通知家長 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傷病急症處理  2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 3.通知家長  4.由家長自行送醫，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 5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 2.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 3.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| 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 2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3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、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 4.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亦不須通報，僅須知會導師 |

資料來源：學校衛生工作指引